

致： 教育局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經常津貼)]

資助特殊學校「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津貼」)的申領表格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碼： _____

月份： _____ 年份： _____

本人欲申領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詳情如下：

甲部 以一/兩個言語治療師的空缺職位¹換取「津貼」

新/修訂 @	可撤回的職位空缺凍結期 (不得少於 30 天)			空缺職位		「津貼」金額 (元) (d) = (a) × (b) + (c)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合資格 月數 ² (a)	月薪 ³ (元) (b)	強積金 供款津貼 ⁴ (元) (c)	
* 新/修訂						
* 新/修訂						

@ - 新：新申領津貼的職位／修訂：修訂的申領 (隨附(前次日期 _____)的申領表格副本)。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以「津貼」代替言語治療師放取不少於 30 天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人員安排

休假言語治療師的資料				「津貼」的資料						
姓名	職員參考編號 ⁵	休假時期		缺勤原因 ⁶	合資格時期		合資格月數 ² (a)	月薪 ³ (元) (b)	強積金供款津貼 ⁴ (元) (c)	「津貼」金額(元) (d) = (a) x (b) + (c)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總計										

註：

- 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只可把一個言語治療師空缺職位凍結，換取現金津貼。由 2014/15 學年起，編制數目 4 名以下的學校，只可把一個言語治療師空缺職位凍結，換取現金津貼，而編制數目 4 名或以上的學校，最多可把兩個言語治療師空缺職位凍結，換取現金津貼；
- 計算由起始日直至完結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合資格申領「津貼」月數，包含以下三個元素：
 - 合資格日數在起始月份的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 完整的曆月數(如適用)；以及
 - 合資格日數在完結月份曆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適用)。

例如：

假設合資格申領「津貼」的時期是由二月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計算合資格月數的方法如下：

- 起始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 24 日(二月五日至二月二十八日)除以 28 日(二月份的曆日總數) = 0.857 個月；
- 由三月至四月有兩個完整的曆月數；
- 完結月份的合資格日數為 26 日(五月一日至二十六日)除以 31 日(五月份的曆日總數) = 0.839 個月；以及
- 合資格申領月數應為上述三個元素的總和(計算至三個小數位)，即 $0.857 + 2 + 0.839 = 3.696$ 。

(2014 年 7 月修訂)

學校代碼： _____

3. 填寫言語治療師的中點薪金(由二零一三/一四學年起，為總薪級表第 26 點)。
4. 如合資格申領期達 60 天或以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月薪的 5%，並以現行強積金規例所訂的最高金額為上限)將會包括在內。如換取現金津貼的言語治療師空缺凍結期或言語治療師放取核准假期的臨時補缺期少於 60 個曆日，而須向強積金供款，請提供證明資料。
5. 填寫休假的言語治療師的職員參考編號。
6. 請注意，學校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規定批假。

本人證實 –

- (i) 本校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大多數言語治療師同意，在本學年上述期間凍結甲部所載的言語治療師職位；
- (ii) 凍結甲部所載的言語治療師職位並申領「津貼」，是因為該(等)核准編制的職位在上述期間有空缺及此項申領符合「津貼」所列明的申領條件；
- (iii) 本校沒有就上述凍結期／休假，向政府提出其他津貼的申請；以及

本校會把任何多收取的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_____)

(2014 年 7 月修訂)

資助特殊學校「言語治療師現金津貼」的申領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現金津貼申領表格；
 - (b) 就上文(a)項所述表格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W229室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1

或 電郵至 ises11@edb.gov.hk。